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民法第一編總則	民法第一編總則
版本條文	1091225	1080524
第十二條(修正)	滿十八歲為成年。	滿二十歲為成年。
理由	<p>原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乃於十八年間制定並施行，迄今已施行約九十一年，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不同以往，本條對於成年之定義，似已不符合社會當今現況；又世界多數國家就成年多定為十八歲，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二〇一八年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另現行法制上，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亦均規定為十八歲（刑法第十八條、行政罰法第九條），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是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爰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p>	
第十三條(修正)	<p>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p>	<p>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p>
理由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以及修正條文第九百八十條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均為十八歲後，民法成年年齡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一致，爰配合刪除第三項有關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p>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民法第四編親屬	民法第四編親屬
版本條文	1091225	1080524
第九百七十三條(修正)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理由	修正條文第九百八十條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十八歲，爰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均為十七歲。	
第九百八十條(修正)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理由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十六條第一項（a）款及第二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復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十一號一般性建議，該公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和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十八歲。又未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不僅影響婦女本身，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是為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爰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	

【來源：立法院】

	十八歲。	
第九百八十一條(刪除)	(刪除)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理由	一、本條刪除。 二、因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故已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爰予刪除。	
第九百九十條(刪除)	(刪除)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理由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原第九百八十一條規定刪除，爰刪除本條。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修正)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理由	一、因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刪除但書所定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 二、又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結婚之未成年人，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仍未滿十八歲而欲兩願離婚者，因其於離婚時修正條文業已施行，應直接適用修正條文，無須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併此敘明。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修正)	<p>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p>	<p>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p>

	<p>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理由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四項「且未結婚」、「或已結婚」等文字刪除。</p>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修正)	<p>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p>	<p>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理由	<p>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但書規定刪除。</p>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修正)	<p>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p>	<p>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p>
理由	<p>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等文字刪除。</p>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修正)	<p>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p>	<p>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p>
理由	<p>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等文字刪除。</p>	